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翠微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895.SH
债券简称	21 翠微 01
债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行规模（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担保方式	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跟踪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二、重大事项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决定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二)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的相应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

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诚信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独立性：公司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核实，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